

# 宁夏大学文件

宁大校发〔2020〕80号

---

## 关于印发《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暂行管理办法》已经2020年第四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执行。

附件：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暂行管理办法

宁夏大学

2020年5月18日

附件：

## 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暂行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利用校外专家学者、杰出人才及社会知名人士等优秀人才资源，促进学校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开放办学、办学声誉与影响力提升，进一步规范我校聘任校外专家（教师）管理，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聘任校外专家（教师）是指以学校名义聘任的荣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兼职）教授、外聘教师等非本校人员。

（一）荣誉教授。指学校授予国（境）内外著名专家学者的荣誉性学术称号。受聘者一般应为在相关学科领域取得国际学术界公认的重大成就，学术造诣深、知名度高的著名专家学者。

（二）特聘教授。一般为从国（境）内外高水平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业以协议的方式柔性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相关教学科研单位职务或承担相关学科任务，每年累计到校工作一段时间的专家学者。

（三）客座（兼职）教授。一般为国（境）内外大学、科研机构或企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知名专家学者，或其他相关领域的社会知名人士。

（四）外聘教师。是指由于我校师资力量紧缺，从校外聘请从事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完成学科任务的科研人员，具有相应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在相关学科领域有丰富教学经验和较高学术

造诣的专家学者。

(五)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所聘任的其他校外专家学者。

**第三条 聘任条件。**拥护社会主义制度、师德师风好、专业水平高、学术影响力大，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聘期任务。

**第四条 工作职责。**

(一) 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帮助提升学校声誉、影响力与学术地位。

(二) 向学校推荐高层次创新型人才，支持学校人才引进与培养，促进学术融合，为学校发展规划、办学定位、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学术交流与合作等提供指导与支持。

(三) 特聘教授按聘任合同或协议履行相应职责。客座（兼职）教授不定期来校作专题讲座或学术报告，讲授相关课程或联合培养研究生，促进学术交流与合作等。外聘教师根据协议或相关规定履行规定职责。

**第五条 聘任程序。**

(一) 人选提出。各教学科研单位按实际需求和聘任条件提出拟聘人选，对照聘任条件进行资格审核，经党政联席会议或学术委员会会议研究同意，填报《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审批表》。

(二) 审批。荣誉教授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主要校领导审批。特聘教授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审核，人事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校长办公会议或常委会审定（批），或按相关具体程序审批。客座（兼职）教授由人事处（党

委教师工作部)审核,分管人事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承担本科生教学的外聘教师由教务处审核、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承担研究生教学的外聘教师或导师由研究生院审核、分管研究生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承担学科科研任务的外聘人员由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审核,分管学科工作的校领导审批。

(三)备案。荣誉教授、特聘教授、客座(兼职)教授、外聘教师经审定(批)后在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

(四)聘书制作。外聘专家经审批和备案后,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统一制作聘书、协议或合同(外聘教师由相关业务主管部<处>室制作)。

(五)聘书颁发。除外聘教师外,由学校或教学科研单位举行相应的聘任仪式,颁发聘书和校徽。

**第六条 聘期。**荣誉教授不设聘期;特聘教授根据协议任务确定聘期;客座(兼职)教授聘期一般为3年;外聘教师根据具体情况按协议或合同规定执行。

聘期自聘任之日起计算,期满后聘任关系自动终止。

**第七条 管理。**

(一)各教学科研单位要从思想政治、师德师风、学术水平与学术道德等各方面严格把关,全过程管理、全过程负责。

(二)聘期结束后,由聘任单位对所聘人员实际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如有续聘需要,须再次提出聘任。

(三)荣誉教授、客座(兼职)教授,其来校交流的酬金、差旅等费用,由各聘任单位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特聘教授待

遇按合同(协议)及相关规定执行;外聘教师相关酬金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及相关聘任单位按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四)外聘专家(教师)以第一作者并以宁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取得的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按学校相关办法或按协议执行。

(五)外聘专家(教师)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如有违法违纪、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相关教学科研单位应及时提出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报送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经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或相关会议审定,决定是否终止聘任关系,直至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六)外籍和港澳台专家(教师)按照学校对外合作交流相关规定执行。

(七)为保证校外人员聘任工作的严肃性,各教学科研单位不得以学校名义进行聘任或发放证书。

**第八条** 其他。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宁大校发〔2007〕212号文件同时废止。本办法由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审批表

附：

## 宁夏大学聘任校外专家（教师）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国籍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身份证号					护照号（外籍 人员填写）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					
专家联系电话		聘任单位 联系电话			聘期	年 月—— 年 月			
聘任类别	荣誉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特聘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客座（兼职）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任课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硕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研究生导师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请在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								
聘请理由及 工作内容									
聘请单位 意见	主要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业务主管 处室 意见	负责人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 审批意见	校领导签字_____（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表中所填外聘专家（教师）个人信息的真实性由聘请单位负责核准。 2. 此表聘请单位留存一份，人事处（党委教师工作部）和相关业务主管部（处）室分别备案。								